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,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,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,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。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,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,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,加强风险控制,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鉴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,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,适当增加理财额度,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理财的额度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